最新五年级学会整理换季衣服教案(优秀7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装修合同正规篇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市区 路号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 __结构,房型为____房____厅____ 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 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五)其他: 地面部分____, 墙面部分____, 天棚部分____, 门窗部分_____, 其他____; 前款没有说明的, 依作为本合同 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 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 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 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 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 元,其中材料费 元、 人工费____元、管理费____元、设计费___ 元、垃圾清运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

费____元、税金____元、其他费用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

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 (1)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 (2)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

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 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 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	一四条	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	大为元,	其中人工费
元、	税金	、其他费用	元。	

第十五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 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 的10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七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

款30%的工程款;

- (二)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 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 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八条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 结算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二	十二条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开	工,	
年	月_	日竣工,	工期为_	天。	每日旅	拉工时间	
为	时	分至	时	_分(时	分	
至	时	分休息)	0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八章 施工

第二十三条 乙方指派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六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 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元/日,电费____元/日,煤气费____元/日,电话费____元/日。

第九章 验收

第三十三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四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五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六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 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身份证号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地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邮编:

年月日:

装修合同正规篇二

发包方:	 (以下简称	"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	"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市区路弄号 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结构,房型为房厅厨卫,建筑总面积为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房厅 厨卫,施工面积为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五)其他:地面部分,墙面部分,天棚部分, 门窗部分,其他;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 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元,其中材料费___元、人工费__元、管理费__元、设计费 __元、垃圾清运费__元、税金__元、其他费用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

第九条 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 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 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 《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甲 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甲方 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 《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 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条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一条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

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 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 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 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 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 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二条 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八条至第十二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三条 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元,其中人工费___元、税金__、其他费用__元。第十四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第十五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六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 (二)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

款40%的工程款;

-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七条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八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十九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 结算

第二十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二十	一一条	本工程	F年	月	日开工,	年_	月_	
日竣コ	匚, 工期]为	天。每E]施工	时间为_	时	_分至_	
时	_分(时	_分至	时_	_分休息》	。 工期	月中施工	一时
间内,	乙方未	施工的	,不论]	C程是	否竣工,	未施工	的每1日	接
延误]	二期1日	处理。フ	下满1日的	勺按1日	引处理。			

第八章 施工

第二十二条 乙方指派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五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七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水费__元/日,电费 ____元/日,煤气费___元/日,电话费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九章 验收

第三十二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三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

收合格的, 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四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五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条 甲方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字): _____乙方(签字): 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合同正规篇三

委托人(甲方):

承接人(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地址:
- 2、委托方式: 甲方将房屋装修工程承包给乙方。
- 3、工程开工日期: 年月日
- 4、工程竣工日期: 年月日

第二条: 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 元,包括(装修材料费、人工费、设计费、施工清运费及其他杂费等)

第三条: 材料供应

- 1、一切装潢所需的材料,都由乙方供应。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甲方。
- 2、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向乙方预交首付款人民币 元,到施工结束检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四条: 附则

- 1、在装修期间若乙方工人造成设备与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 2、本协议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装修合同正规篇四

发包方:	(以下	简称"	'甲方")		
承包方:	(以下	简称'	'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工程的具体情况,					规章,	结合本
第一条 施工地点	(位于	_市	X	_路	_弄	_号
室, (以下简称"	该房屋")。该	医房屋竣	工验收	合格,	并已交

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原件。

第五	条该	房屋属_	结	匈,	房型ガ	习房	厅	厨	·	Ŀ,
建筑	总面	积为 _	平方	米;	施工的	り是其「	户的	房 _厅	: 	
厨	_卫,	施工面	积为_	_平	方米。	详见作	与为本台	合同附作	牛(一)的
《房	型图》	》中红丝	线匡定	部分	0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五)其他:	地面部分,	墙面部分	_,天棚部	分,
门窗部分_	,其他 _	;前款没	有说明的,	依作为本
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	工图》确定。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元,其中材料费___元、人工费__元、管理费__元、设计费 __元、垃圾清运费__元、税金__元、其他费用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

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

第九条 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 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 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 《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甲 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甲方 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 《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 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条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一条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二条 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八条至第十二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三条 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元,其中人工费__元、税金__、其他费用_元。第十四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第十五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六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 (二)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七条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八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十九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二十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二十一条 本工程于__年__月___日开工, ___年___月__ 日竣工, 工期为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时___分至___ 时 ___分(___时___分至___时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 间内, 乙方未施工的, 不论工程是否竣工, 未施工的每1日按 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指派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五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七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水费_元/日,电费 ____元/日,煤气费___元/日,电话费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三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四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条 甲方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四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i) :
---------------	-------

装修合同正规篇五

甲方(委托人):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修,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签定以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地址: ---宿舍三单元101室。

- 2、居室规格: 三室两厅
- 3、主要装修范围为室内所有工程,包括地砖、墙砖、卫生间顶、客厅、卧室吊顶、铝塑板柱、木质地板、电视背景、刮瓷、门套、防盗窗、窗套、床、卫浴、推拉门、橱房餐柜。
- 4、委托方式:以承包人包工、包料的方式。
- 5、工程期限: 2个月,开工日期为20--年4月8日,竣工日期为20--年6月8日。
- 二、质量要求
- 1、工程使用材料的. 品种、规格、质量经双方认定。
- 2、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三、委托人义务
- 1、开工前几天,应为承接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把影响施工的物品清理。
-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 3、负责做好保卫、消防等项工作。
-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
- 四、承包人义务
- 1、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 2、竣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五、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总合计造价1748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包括材料及工人费用,一次性到位。

- 1、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将施工前三日首付给承包 人2488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其 余1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于装修工程完工, 双方验收合作后一次性付清给乙方。最迟可延迟到10月底付 清尾款,如违约,将赔付承包商一定的违约金。
- 2、包修期限为20--年6月8日至20--年6月8日止。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 毕后终止。

附: 装饰工程预算表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装修合同正规篇六

承接方((フ.方)	
外 按刀 (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修。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	

- 第三条:质量要求
-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 经双方认可。
-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 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 乙方有权停止施工。 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 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条:工程工期

-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____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甲方责任

-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 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 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2. 乙方责任

- 1)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2) 负责施工现场的. 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xx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	乙方:	
签字:	_委托代理人签字:	